京能集团 京能置业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时间： 2026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 14 点 00 分

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2 号院 4 号楼 2 单元公司会议室

参加会议人员：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工作人员。

序号	会 议 内 容
一	宣布到会股东人数和代表股份数
二	宣布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开幕
三	审议如下议案
1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2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	大会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五	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六	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七	宣布表决结果

序号	会 议 内 容
八	宣读股东会决议
九	股东会见证律师宣读对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	签署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一	会议结束

议案一: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体系，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1	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修订
2	公司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上述管理制度已刊登在2026年8月29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7日

议案二：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制度选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出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情况，结合各层面监管需求出具公司关于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专项报告、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的说明专项核查报告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年度信披要求或上级监管要求的各类鉴证报告；在不违反独立性的前提下为公司2027年融资业务提供会计核算相关咨询服务并根据甲方需求出具相关报告，为公司融资业务提供监管需求的审计会计期间的相关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事务所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不存在涉贿情况的专项说明），为公司年度决算填报提供协助及审核服务。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所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所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立信所 2025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6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9.0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48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所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9.1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7.7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投资者以龙力生物虚假陈述为由在济南中院对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提起民事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30%的比例连带责任，立信将依法提起上诉。立信有足额资产，且购买了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投资者以保千里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保千里、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仅受到监管措施，但未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立信承担 15%的补充或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德威新材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南京中院对德威新材、周建明、陆仁芳、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15%的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日海智能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日海智能、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了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30%的比例责任，目前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

投资者以树业环保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汕头中院对树叶环保、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10%的比例连带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萌，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立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单大信，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立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田伟， 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立信所执业；近

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李萌、签字注册会计师单大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田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李萌、签字注册会计师单大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田伟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94.0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审计 20.00 万元），上年审计费用 96.0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审计 21.00 万元）。

三、结论及建议

建议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本期审计费用 94 万元。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7 日